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一般是指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和重大食品污染事故。本预案所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 餐饮公司食堂餐饮环节中发生食源性疾病以及各食堂负责组织提供的集体用餐导致的师生食物中毒事件。为保障学校教学、科研 和生活秩序，强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预防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 事故的发生，能有效地采取紧急措施并迅速进行妥善处理，最大 限度减少危害程度和降低损失，结合食堂的实际情况，制定餐饮 公司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处理预案。造成以上食品安全事

故时启动应急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食品安全应急领导小组

总指挥： 分管后勤副校长 分管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校长

副指挥： 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学生处、宣传部、信息化中心、校办公室、保卫处第一负责人

成 员： 后勤管理处、 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学生处、宣传部、

信息化中心、校办公室、保卫处相关工作人员

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食品安全生突发事件等级确认

1.特别重大食品卫生突发事件（1级）

青海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特别重大的食品卫生突发事件。

2.重大食品卫生突发事件（2级）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3.较大食品卫生突发事件（3级）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4.一般食品卫生突发事件（4级）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或一起食物中毒人数在30人以下。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学生健康卫生，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4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按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4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限及程序

1.信息报告

责任报告单位：青海大学

责任报告人：分管后勤服务中心副校长

（1）初次报告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向省教育厅、省卫生监督所进行初次报告。

（2）进程报告1、2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每天应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省教育厅，并逐级每日报告至教育部应急处置工作组。3、4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应及时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省教育厅，

并逐级报告至教育部应急处置工作组。

(3) 结案报告事件结束后，应将事件处理结果逐级报告省教育厅、教育部应急处置工作组。

2. 报告内容

(1) 初次报告内容：

必报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造成伤害的人数；

送报内容：事件初步性质、发生的可能原因等。

(2) 进程报告内容：事件控制情况（丢失的有害物查找情况）、患病（中毒）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造成事故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3) 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三、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为确保应急处理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设置三个工作组。

1. 疫情报告组

责任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职 责：

(1) 及时负责了解中毒发生的地点、时间、原因、人数及人中毒程度；

(2) 立即逐级向学校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电话 5311828）、省教育厅、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电话 5117028）和城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电话 4297403）报告。

2. 现场保护组

责任单位：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职 责：

(1) 在第一时间封闭现场、追回已出售的可疑中毒食品和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的可疑中毒食品和物品。

(2) 协助青海省教育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好调查、取样等工作。

3.病员抢救组

责任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学生处

职 责：

(1) 对中毒人员及时进行初步救治，并做好病情发展的详细记录；

(2) 及时保证救护车辆，对病情严重者应及时转院，转院途中由医护人员陪同；

(3) 协助省教育厅、省卫生监督部门做好分析、调查处理善后事宜。

救护车牌号：青 AMQ696

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突发事件发生后，应严格按以下步骤处理：

1.现场保护；

2.报告上级主管领导、青海省教育厅、青海省食品药
监

督管理局及城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电话：4297403）；

3.卫生医疗机构救治病人；就近医院：小桥人民医院电

话：0971-5130018;

4.造成中毒的食物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物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5.教育厅、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按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6.教育厅卫生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并积极配合上级和相关部门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三、预防措施

1.健全组织机构，落实责任

学校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本校的食品安全和防疫管理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共同做好学生食堂食物中毒和传染病流行的预防工作。

2.规章制度，确保伙食质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坚持食品原材料采购索证制、检查验收制、库房储存制，严防不合格食品及原材料进入食堂。对厨房卫生、库房卫生、环境卫生、灭鼠灭蝇等按照学校食堂的卫生要求检查落实，责任到人。

3.硬件投入，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加强对学生食堂食品卫生的硬件投入，改善和完善卫生设施，避免食品交叉污染，确保食品安全。